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清溪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5〕2 号

罗风章(居民身份证号码: 440 839):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清溪) 应急罚〔2025〕11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拾万贰仟叁百玖拾伍元整(102395.00元)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